

2023 年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基本学制为 3 年，提前完成所学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良好、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三、招生类别及规模

2023 年我校招收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 3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2023 年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正式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的 2023 年招生计划为准。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

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须满足下述条件：已修完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6门主干课程(不包括公共课)，且成绩合格(需出具由自考、成教或进修院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同等学力报考初试成绩合格后，复试时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满足招生学院及专业所列特殊要求(详见2023年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

生考试机构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一) 网上报名要求

凡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报考前仔细阅读教育部、省市考试院、所选择的报考点以及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公告、通知等文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s://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复试前将认证报告交我校招生学院核验。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我校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规则，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积极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应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我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请核对确保信息无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填写的个人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等信息非常重要，后续用于向考生发送短信、发函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等重要招生材料，请考生务必准确、完整填写。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六、资格审查

所有报考我校考生须仔细阅读我校当年招生章程及招生目录，详细了解各专业的报考条件、考试科目、学制、备注等信息。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复试前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无法完整提供下述报名材料原件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要求将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2.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
3. 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一）初试

1.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试前 10 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时间、内容与地点

（1）初试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初试科目

12 月 24 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

12 月 24 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5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5日下午：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报考点和我校的公告。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初试考场由报考点统一安排，考生须到指定的考场按照规定要求参加考试。请考生密切关注报考点有关通知和公告。

3. 考试大纲及命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组织，相关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s://yzw.tzc.edu.cn/>) 公布。

(二) 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基本要求：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复试的形式主要有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是否加试。

4. 复试由我校组织安排，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复试时间一般为2023年3-4月份，具体复试办法和工作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复试考试科目和复试加试科目详见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八、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九、体检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及时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招生学院可以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专业体检要求。

十、录取

（一）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我校将把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

不承担责任。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 学费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人·学年)。收费标准若有调整, 均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 奖助体系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类别	范围	等级	比例	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2-3 年级	/	国家下达比例	20000	
学业奖学金	1 年级	/	100%	14000	
	2-3 年级	一等奖	10%	20000	
		二等奖	30%	14000	
		三等奖	60%	10000	
三台奖学金	3 年级	/	5%	20000	
“科研之星”奖励	1-3 年级	/	10%	10000	
国家助学金	1-3 年级	/	100%	6000	
国家助学贷款	1-3 年级	/	/	按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三助”岗位津贴	助教	1 年级	/	一定比例	4000
	助研	1-3 年级	/	100%	6000
	助管	1-3 年级	/	一定比例	≤600 元/月
帮困补助	1-3 年级	/	/	按学校帮困补助相关规定执行	
导师津贴	1-3 年级	/	100%	≥500 元/月	

我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建立多元奖助体系, 设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台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实行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津贴、专项帮困补助等制度，以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以上各项奖助政策的详细内容以我校正式文件为准，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我校还设立各类基金和项目，资助优秀学生开展科学创新研究和参加各类学术交流。

十二、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一）我校严禁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严禁在校生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

(二)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将及时公布在台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站, 请考生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如有变动, 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三) 本招生简章由台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如与国家相关政策不符或国家调整招生政策的, 以国家政策为准。

(四) 联系方式

1. 台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1139 号行政楼 313 室

学校代码: 10350 邮编: 318000

电话: 0576-88660956 Email: xkc@tzc.edu.cn

官方网站: <https://yzw.tzc.edu.cn/>

2.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招生学院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生命科学学院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	黄老师	0576-88660335	hf215@tzc.edu.cn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			
医药化工学院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任老师	0576-88660177	renshibin@tzc.edu.cn
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	机械(机械工程)	李老师	0576-88660235	zhnzhz@tzc.edu.cn
	机械(智能制造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	申老师	0576-88662365	shensj@tzc.edu.cn